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洁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财务报表格式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